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》；2012年7月29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江苏省常州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做出了如下审核意见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内容无重大错误或遗漏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行为，未发生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2 年 7 月 29 日